



# 肯認差異：多元文化主義的弱勢教育意涵

莊富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暨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摘要

文化，係指一切生活方式的總體表現。族群則是意指一群意識到自己擁有與其他群體不同的歷史記憶、發展神話、生活文化與居息家園的人群。在臺灣，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以及戰後大陸來臺外省人構成政治上的四大族群；至於社會發展上，隨著社會變遷的結果，則有社會不利、經濟不利與文化不利等三種明顯弱勢族群的類型，範圍包含新住民、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失依或寄養、及原住民等，在在呈現出多元文化的社會生活內涵。

儘管多元文化是多元族群社會生活內涵上的具體表現，但是如何透過多元文化主義精神的闡揚與實踐，以肯認族群多元文化的差異為基調，改善弱勢族群長久處於生活和生存不利的情形，其中尤以強化弱勢者的補償教育，才是我國邁向多元文化社會發展的重要關鍵。

關鍵詞：多元文化、多元文化主義、肯認差異、弱勢者、補償教育。

## 一、前言

文化（culture），係指一切生活方式的總體表現。在我國，自1980年代民主轉型以來，經由社會群體彼此生活相互濡染的結果，業已形成一種多元文化（multi-culture）的樣貌與內涵，並呈現出族群（ethnic community）文化上的差異性（difference）與自主性（independence），而亟需透過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精神的闡揚與實

踐，以尊重（respect）並肯認（recognize）族群多元文化的差異為基調，改善弱勢族群長久處於生活和生存不利的情形，其中尤以強化弱勢者（the disadvantaged）的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最為關鍵。

是故，本文擬先從多元文化及多元文化主義做理論建構上的闡述，接著引證多元文化主義有關弱勢族群權利的憲政法制規定，再據以檢視政府推行弱勢者補償教育的具體政策作為，從而闡發多元文化主義所需的弱勢教育理念，以資作為臺灣邁向多元文化社會（multicultural society）發展的參考。

## 二、多元文化與多元文化主義

自上一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1970年代以來，多元文化及多元文化主義一直是多元族群邁向現代化社會的核心價值所在。多元文化是多元族群社會生活內涵上的具體表現；而多元文化主義則是用以整合和實踐福利國家保障多元族群發展機會均等的重要理念基礎（莊富源，2009：75）。

### （一）多元文化與文化多元之別

首先，「文化」一詞，隨著多元文化主義思潮的興起，對於「多元文化」與「文化多元」（cultural pluralism）的概念意涵指涉，在華人社會的語式上確有不同。前者，係指社會群體能基於尊重並肯認各個族群的差異性及自主性，給予平等、自主發展其自己獨特的文化內涵與認同，而不會受到其他強勢族群文化的壓迫與宰制，如當前民主深化（democracy deepening）時期的臺灣社會文化即屬之。至於後者，則係指社會群體籠罩在某一強勢族群的文化氛圍下，儘管各族



群容或保有屬於自己的文化質素，但在強勢文化的主導下，被迫認同（identify）或同化（assimilate）於大一統的強勢文化價值體系中，如過去威權統治下宣導的大中華文化即是。

其次，如將多元文化加以概念化（conceptualize）後不難發現，「多元文化主義」一詞，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古典的多元文化主義和修正的多元文化主義等兩種。前者在於強調不同群體都有其自己獨特的文化與認同；而後者則強調各個群體文化之間隨時在變遷，也隨時在相互吸收，從而自己的文化也會有創新與進步，只不過它們各自還能保有其文化特質（沈六，1993：47-69）。

### （二）多元文化主義的基本理念

多元文化主義論興起於1970年代以後，主要係針對自由主義在強調對所有族群普遍、平等對待的原則所提出的強烈批判（章玉琴，1999：344）。此乃由於在自由主義的普遍、平等原則的施行下，往往容易造成族群的差異被忽視，甚至被同化、排斥的反面效果，導致弱勢族群因而處於永久性不利的地位（Young，1990：158-159）。是以，多元文化主義者遂呼籲，應積極地正視族群之間的「平等」（equality）與「差異」（difference）問題，並且能進一步針對族群之間的差異，以「公義關懷」（justice and concern）的主張，解決族群受壓迫與宰制的情形。因此，多元文化主義係以肯認族群多元文化的差異做為基調，亦即意味著不同的群體代表不同的社會群體，而不同的社會群體也都能在「肯認差異」（recognize difference）的前提下，維持其獨特的「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fication），並保有其文化特質的權利（沈六，1993：59-60）。

一言以蔽之，多元文化主義對於社會上所存在的不同文化群體，主張應尊重其自

主性，以及包容其差異性，使之並存而不相悖逆。蓋每一不同群體所代表的文化，無論強弱興衰，均有其一定的價值，彼此之間如能相互尊重、欣賞，乃至於學習，則人類文明必可因之迅速獲得發展與提升（Belle & Ward，1994：29-50）。是以，多元文化主義並非單單只在強調文化的歧異性，而是主張進一步在一個較大的社會架構中，每一個族群團體都能有權利發展並維持其獨特的文化與傳統，甚至在社會上獲取權利與機會也必須是平等的，因為只有透過此種平等性的實現之後，方能提供社會的整合基礎。職是之故，多元文化主義所指涉的範疇，理應包括兩個層面：一是教育、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平等；另一則是族群認同和一些獨特文化的維護（洪泉湖，1998：126）。

### （三）多元文化主義下的臺灣社會

有鑒於「多元文化主義」主要係立基於各個「族群」（ethnics）之間的肯認差異，並強調「差異的認同」（differentiated identity），希冀能夠站在弱勢族群的立場發言，從而能為弱勢團體爭取平等的政治權利及公平的社會資源分配。由此，多元文化主義呼籲要能正視社會上各種異質性存在的事實，並據此矯正對弱勢族群或團體的歧視現象，進而主張以「差異原則」（differentiated principle）保障社會中一些較差階級的利益，如此方能確保並維持各個族群之間的共存共榮。對此，臺灣在多年前，就已訂定原住民及蒙藏同胞子弟升學的優待辦法，以及設置原住民、及客家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更訂定特殊教育法、殘障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等，藉以保障弱勢族群、婦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或參政的權利。凡此，無不在用以彰顯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權益的重視（張秀雄、李琪明，2002：11）。

然而，儘管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對原



住民的照顧，對勞工、農漁、殘障等弱勢團體福利的各種措施，以及兩性平權觀念的提倡，乃至於對族群的差異與平等，皆已有相當程度的接納並體認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但現階段的臺灣社會不僅在形式上與多元文化主義所要訴求的理想，卻可能仍存有頗大的距離，即便是在心理上的尊重與生活條件的實質改善方面，其實也都有待進一步加強的空間（劉阿榮，2000：158）。是以，基於此一觀點下所推動的差異認同，如無一完善的調和機制，尤其是透過弱勢者補償教育工程的推展，將可能使得弱勢族群的「我族意識」，不自覺融入「大族」的熔爐之中，而逐漸被弱化乃至消失殆盡（莊富源，2007：179-180）。例如，臺灣的原住民頻頻發出「物質存在」已消失，「文化存在」更受到「空殼」與「空心」的雙重危機，並已陷入「黃昏的處境」的呼籲，即是明證（孫大川，1995：241-249）。唯不容置疑的，人類未來的社會發展，基本上仍將是一個彼此能相互肯認及欣賞文化差異、從而尊重族群平等的「地球村」社會，蓋新時代的公民理應知所表現開放的心胸，並從整體人類的觀點來加以思考解決人類社會的問題，以及重視族群正義，藉以維持和諧的族群關係（莊富源，2007：180）。

### 三、多元文化主義的憲政法制

承上所述可知，「多元文化主義」主要係從弱勢族群立場出發，強調各個族群之間能經由「差異肯認」精神的闡揚與實踐，裨益弱勢團體得以爭取平等的政治權利及公平的社會資源分配與補償。對此，謹臚列我國憲政法制上有關「教育文化」、「民族平等」的規定，一窺梗概如下：

#### （一）就充實教育文化之生活內涵方面而言

舉其瑣瑣大端者，諸如：「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

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第158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159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163條）；以及「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第166條）等有關憲法條文規定，係用以釐定充實教育文化之生活內涵的多元文化社會發展方向（莊富源，2008：129）。

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的補強部分，則有：「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以及「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等之規定（莊富源，2008：129）。

#### （二）就促進族群平等之自治自治方面而言

亦即透過憲法有關：「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168條）；以及「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第169條）等規定，以促進少數民族（或族群）之自治自治（莊富源，2008：129）。

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則增列：「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以及「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

保障。」等部分（莊富源，2008：130）。

以上所列憲政法制有關原則性的規定，儘管在多元文化主義下的社會發展過程中，或許基於政治因素的扞格而無法被完全一一加以實踐，但經由憲法勾勒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願景，基本上仍應有其宣示及引導的意義。

#### 四、多元文化主義的弱勢教育

「肯認差異」，為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下實踐弱勢教育的主要意涵所在；而「公義關懷」，則是用以實踐弱勢教育的重要基本原則。至於弱勢教育工作的推行係表現在對於弱勢者補償教育的有關具體政策作為上。

##### （一）弱勢者的補償教育

所謂的「弱勢者」（the disadvantaged），大致可以分為身心障礙、原住民、以及社會弱勢等三類（教育部，2001）。唯如就社會發展的內涵來看，則可以進一步將弱勢者定義為社會不利、經濟不利與文化不利等三種類型，範圍包含新住民、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失依或寄養、及原住民等對象之子女（鄭勝耀，2010：4）。

以弱勢學生的補償教育為例，在我國，近年來由於少子化及多元化的社會變遷，經濟弱勢和學習弱勢兩項因素顯然已造成日益擴大的學習落差，有賴政府必須以補償角度，在符合肯認差異與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為弱勢學生提供積極性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俾利弭平學習的雙峰現象。因此，教育部乃於1994年起開始籌劃並推動，以「公義關懷」為核心價值的「補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中程施政計畫，裨益促進弱勢族群向上社會流動，改善弱勢族群長久處於生活和生存不利的情形（教育部，2009a）。

##### （二）弱勢學生補償教育的政策作為

教育部自1994年起推動迄今的「補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以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項，茲分別臚列其有關的政策作為如下：

##### 1.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於1995年為解決部分學生因家庭或社區文化刺激不足的問題，而仿效英國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精神，自1996年開始全面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首開補助學校活動辦理經費之先例（陳麗珠，2007）。教育部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1）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4）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教育部，2009b）。

針對上述六種指標所作的具體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十項：（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2）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3）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4）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5）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6）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7）充實學童午餐設施；（8）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9）補助交通不便地區交通車；（10）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教育部，2009b）。

##### 2.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教育部續於2003年度規劃「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2004年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2005年規劃「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並於2006年度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受輔對象為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



生：（1）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2）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要補救者：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教育部，2009c）。

### 3. 課後照顧服務方案

補助對象及原則有二：（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2）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教育部，2009c）。

### 4.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此項計畫目標有二：（1）讓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2）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服務對象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1）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2）上述家庭學童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教育部，2009d）。

以上所列弱勢學生補償教育有關的政策作為，除能彰顯我國當前民主深化時期的憲政法制精神外，更是在用以體現多元文化主義「肯認差異」與「公義關懷」的弱勢教育意涵。

## 五、結論：邁向多元文化社會的弱勢教育

多元文化主義的弱勢教育意涵，係表現在下列理念能夠在當前的多元文社會被加以具體倡導與實踐，包括：（劉阿榮，2006：13-15；莊富源，2009：100）

（一）尊重族群差異—在臺灣，無論閩南（河洛）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乃至處於社會、經濟、及文化不利的弱勢者，各族群之間皆有其生活內涵，也各有其獨特性，甚至差異性的存在。因此，在多元文化主義理念的倡導下，不分族群的強弱與否，首先就要能培養作為現代公民肯認（recognize）尊重族群差異的精神與態度。

（二）肯認族群權利—此一以族群差異為基礎的特殊權利，係從補償弱勢族群的匱乏作為思考的主體，表達並決定他們獨特的特殊權利。因為社會大眾如能對各種獨特的生活方式的予以積極肯定與尊重，除有助於社會族群中多樣文化的持續，更是在於肯認族群差異的價值。

（三）族群自主選擇—亦即族群代表權（ethnic group representation）的意涵，此係為了在公共領域中得以確保差異族群的文化經驗、生活觀點等能夠確實且有效的表達，俾使擴大平等對待原則下差異族群的公共發言的空間，並且能對公共政策發生一定的影響力。

（四）強調公平正義—亦即基於理性思辨與善意尊重的前提下，各族群能夠培養相互欣賞、悅納、濟弱、扶傾的情懷，達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不是強制、片面的同化主義，藉以實踐和平共存、和諧共榮之境界。

綜上所述可知，值此當前民主深化時期的多元文化社會，弱勢教育的推動，一言以蔽之，要能擷取多元文化主義尊重文化及



族群差異的精神理念，從肯認差異的觀點著眼，抱持開放的心胸，避免價值的相對化與

虛無化，實踐對弱勢者補償的公義關懷，俾利提升並促進臺灣社會的競爭力。

## 參考文獻

- 沈 六（1993）。〈多元文化教育的意識形態與理論〉，收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多元文化教育》，頁47-70。台北：臺灣書局。
- 洪泉湖（1998）。〈多元文化教育與公民教育〉，載於《公民訓育學報》，第7輯，頁125-136。
- 孫大川（1995）。〈臺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收於民族主義學會主編：《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頁241-249。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教育部（2009a）。《教育部攜手計畫補充規定》。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9b）。《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9c）。《教育部97年度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9d）。《教育部98年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1）。《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議事錄》。台北：教育部。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載於《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3卷第3期，頁33-54。
- 莊富源（2009）。〈多元文化、族群政治與臺灣社會發展：以戰後臺灣閩南、客家、原住民族群的母語認同運動為例〉，收於《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與制度之探索》論文集，頁71-108。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莊富源（2008）。〈孫中山社會發展理念與臺灣公民社會的建構〉，載於《孫學研究》，第5期，頁121-154。
- 莊富源（2007）。《轉變中的學校公民教育》。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載於《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3卷第3期，頁33-54。
- 章玉琴（1999）。〈多元文化論公民觀及公民教育觀之探究〉，載於《公民訓育學》，第8輯，頁343-370。
- 張秀雄、李琪明（2002）。〈理想公民資質之探討—臺灣地區個案研究〉，載於《公民訓育學報》，第12輯，頁1-32。
- 鄭勝耀（2010）。〈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期中報告〉，《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劉阿榮（2006）。〈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資質〉，收於張秀雄、鄧毓浩主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頁3-16。台北：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
- 劉阿榮（2000）。〈公民教育與公民社會？—以臺灣的威權轉型為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主編：《二十一世紀的公民與道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5-164。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 Belle, T. J. & Ward, C. R. (1994).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 Diversity and Its Impact on Schools and Societ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